

附件 3

河南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考试考风考纪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将启用考中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试过程中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的相机权限均不得关闭，否则考试无效。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主办方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包括终止考试、取消成绩、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如情形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行为；

（二）摄像头监控实时图像中，出现无人考试状态；

（三）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四）切屏次数出现 5 次及以上，系统将自动收卷，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监考教师视情况打回试卷。如因系统设备原因出现多次弹窗，可继续作答，考后系统及人工判定是否违纪；

（五）考试期间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含非主观原因造成画面中断）、关闭音频，或离开座位、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六）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其它设备等作弊的行为；

（七）以任何方式通过互联网等任何渠道抄录、发送、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八）威胁考试工作人员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行为；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外或互联网等发送、传递试题信息、考试系统答题页面截图信息等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或查询信息实施作弊的；
4.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它证明材料报名，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